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报送 2015-2016 学年度学位授予信息的通知

学位办〔201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 2015-2016 学年度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国各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信息。

二、报送程序。各学位授予单位（除军队系统）按照属地原则，将本单位学位授予信息实时报送至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确认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实时报送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数据中心”。各学位授予单位须将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授予人员的学位授予决定（含名单），报送至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根据实时报送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决定后 30 日内、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学位授予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工作后 30 日内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三、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学位授予

信息报送工作。有关工作参照《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做好2014/2015学年度第二学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5〕85号）执行。

四、请采取与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录取库、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库比对、查阅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等措施，加强对学位授予信息的审核。

五、请在每学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完成后15日内，撰写信息报送工作总结（含学位授予信息分类汇总情况、工作组织情况、存在问题及需说明的事项等）并报至我办。

六、军队系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具体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确认后报送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数据中心”。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是国家从事学位授予管理和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请各学位授予单位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保证学位授予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及时报送。我办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授予信息报送情况（包括报送时效性、准确度等）进行考核，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请确定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并将负责人信息（见附表）于2016年5月11日前报至我办；若负责人变动，请及时更新表格信息并报至我办。

自2016年起，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按此文件要求办理，我办不再单独下文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质量与学科建设处（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郑玮斯，010-66097893（电话），010-66021964（传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具体负责人名单

省市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所在科室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